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2021 年僑舞盃創意舞蹈大賽簡章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 二、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3 日(日)暫定。
- 三、比賽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署 6 樓國際會議廳(暫定)。
- 四、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僑生。
- 五、比賽辦法：
 - (一) 舞蹈類型：舞曲須為華語文(含臺、客、粵語等各種方言)歌曲，可自由剪接，以創意為主，各式風格的舞蹈類型均可。
 - (二) 組別：A. 大專組 B. 高中職組。
 - (三) 人數不超過 6 人。
 - (四) 作品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編創者、演出者、就讀學校年級系所。
 - (五)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道具、音樂。
- 六、評審方式：
 - (一) 線上初賽：拍攝 90 秒短片，舞蹈形式不限，舞曲須為華文歌曲，可自由剪接，將影片、報名表格上傳至 <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dWGGGsJdNk/>
 - (二) 現場決賽：每組限時 3 分鐘，不得超過 3 分 15 秒或少於 2 分 45 秒，違者扣分。舞蹈類型不限，曲目限為華文(含臺、客、粵語等各種方言)歌曲，決賽前一周須繳交比賽曲目。
 - (三) 決賽評審標準(滿分 100 分)：舞蹈技巧 30%，造型創意 30%，臺風評比 20%，音樂融合度 20%。
- 七、比賽獎勵：
 - (一) 初賽入選 20 組，每組可獲得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幀。
 - (二) 決賽大專院校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2,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幀，另選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各一組獎金 3,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三) 決賽高中職組第一名 16,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幀，另選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

獎各一組獎金 3,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四) 決賽第一名團隊，將由本基金會安排由專業老師給予 4 小時至 6 小時專業培訓，並參加雙十國慶四海同心晚會表演。

(五) 得獎前三名團隊須配合參加本基金會及僑委會相關宣傳活動，並配合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若無法配合，本基金會得取消得獎團隊資格並追回獎金(洽詢僑委會可能性)。

(六) 獎金領據上簽收之姓名須應與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上參賽者相同，不得中途更換。如為多人共組一隊報名，須於同一領據上依序分別填寫個人資料。得獎者請提供匯款帳戶，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將已扣除相關稅額之獎金匯款至前揭指定帳戶。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止。

(二) 網路報名(填寫 Google)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並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表單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occeftw> 影片上傳網址：
<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dWGGGsJdNk/>

(三) 洽詢電話：02-23145080。

九、決賽入選名單公布時間：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及粉絲頁公布。

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均視為抄襲，必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十一、參賽者應於賽程報到時間報到並檢核身分(所有學生證)，報到後應聆聽主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者必須依出場順序與賽；上場比賽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十二、請參賽者將音檔上傳至表單內並自備 MP3 格式之音樂(請另外準備備份)，並應在比賽時安排人員播放。

十三、參賽者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使用，避免觸犯著作

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五、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參賽者(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六、主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者之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會場內私自使用手機或是有錄攝影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七、參賽者可自行攝、錄比賽實況，但不得拍攝其他團隊，以免侵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八、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情事，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十九、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